

輔英科技大學

保健服務隊運作及服務作業規範

擬	辦
專員李穎南	
日期	99.11.22

審	核
衛生保健組 組長王幸伴	
日期	99.11.22

核	定
學務長郭詩憲	
日期	99.11.2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制定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定

保存年限：永久

編號：1105-3-03-0900

輔英科技大學

保健服務隊運作及服務作業規範

一、目的

為培養學生健康觀念及健康行為，提昇自制及領導能力，增進專業知能，故成立保健服務隊，協助衛生保健組業務及推展健康促進活動。

二、依據

依保健服務隊社團組織章程制定。

三、說明

(一) 一般原則：

1. 會址：保健服務隊會址設立於保健服務隊辦公室。
2. 會員資格：保健服務隊甄選對象為本校學生。
3. 會員權利義務：保健服務隊隊員應盡之義務為支援各項健康促進活動、支援校內大型活動或體育競賽之救護工作，服務表現良好者，頒發服務證書。
4. 組織系統：本隊置隊長、副隊長各一人，下設學藝、服務、企劃、總務、資處、康樂六股，各置股長一人。
5. 負責人及工作人員之產生與罷免程序：
 - (1) 本隊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初辦理新隊員甄選事宜，經甄選後選出優秀人員參加，隊長、副隊長、股長由隊員推選產生。
 - (2) 本隊隊員入隊後須要求取得基本救命術證書，隊長、副隊長及股長，若領導無方或不適任，可提案於社團會議表決，經半數通過後予以罷免，職缺由隊員另推適合人選接任。
6. 負責人及工作人員之任期：隊長、副隊長、各股股長任期均為一年，且為無給職，隊員服務一年。
7. 最高權利機構及各項會議：
 - (1) 最高權利機構為保健服務隊，本校衛生保健組為本隊之輔導單位並指派指導老師。
 - (2) 本隊因任務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任務編組及活動事宜，每學年舉行工作檢討會一次，並做會議記錄。
8. 會議程序及舉行時間：會議依會議程序進行，舉行時間視活動需要決定之。
9. 經費來源：本隊隊員服務均屬義務，無經費支援，推展之健康促進活動可由課外活動費、學輔補助款、教育部衛生保健與健康促進計畫專款或其他校外單位申請。
10. 通過章程及修改：本章程經保健服務隊社團會議出席三分之二人數討論，二分之一人數表決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 其他：

1. 本隊教育訓練包括急救訓練及社員訓練，為使業務順利推展，要求隊員每位須取得基本救命術證書。
2. 本隊指導老師於每學期期末依隊員參與各項健康促進活動、值班出勤狀況、服務

態度等項目予以考評，表現優良者提報獎勵，服務期滿者頒發服務證書。

四、作業流程說明/作業流程圖

(一) 作業流程說明：

1. 保健服務隊置隊長、副隊長各一人，下設學藝、服務、企劃、總務、資處、康樂六股，各置股長一人，隊員數人。
2. 甄選：本隊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初辦理新隊員甄選事宜，經甄選後選出優秀人員參加，隊長、副隊長、股長由隊員推選產生。
3. 隊員資格：甄選對象為本校學生。
4. 隊員權利義務：保健服務隊隊員應盡之義務為支援各項健康促進活動及支援校內大型活動或體育競賽之救護工作，服務表現良好者，頒發服務證書。
5. 訓練：給予「急救訓練」及「社員訓練」。
6. 考核：保健服務隊須接受「社團評鑑」，隊員須接受隊長、股長及指導老師之考評，若表現不良，可考慮退隊，表現良好者，給予記功嘉獎，每學年期末頒發「服務證明」。

(二) 作業流程圖：

負責單位

作業流程

相關表件

衛保組/保健服務隊

甄選

衛保組/保健服務隊

訓練

衛保組/保健服務隊

服務

衛保組/保健服務隊

考核

衛保組/保健服務隊

頒發服務證明

五、附件

無。

六、參考資料

- (一) 保健服務隊社團組織章程。